

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81 号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有媒体报道乐融集团发布子品牌乐融云联，乐融云联前身为乐视云；乐融云联同时宣布与京东云等企业展开合作；你公司董事长刘淑青出席了签约仪式。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 此前有媒体报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刘淑青为乐融集团 CEO，但根据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乐融集团工商登记信息。请核实说明：（1）乐融集团的成立时间、组织形式、所有权与经营权情况、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团队，和你公司的关系等；（2）你公司员工是否在乐融集团兼职，乐融集团及其关联方所经营业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刘淑青出席发布会，并以乐融集团名义对外公开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乐融云联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乐融云联”）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天津智融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智融创新”）持股 85%，新智乐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智乐”）持

股 15%；乐融致新持有智融创新 80%股份，你公司通过乐融致新闻接控制乐融云联，新智乐持有智融创新 20%股份，新智乐由刘淑青实际控制。

（1）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你公司持有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下称“乐视云”）50%股权，乐视云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主营云计算相关服务，请核实说明乐视云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目前经营状况，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2）请核实说明乐融云联的技术和人员来源，是否来源于乐视云，乐视云与乐融云联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服务器、技术管理人员、销售渠道等情形。

（3）请核实说明媒体报道乐融云联前身为乐视云的说法是否属实，乐视云相关业务是否已转移至乐融云联，如否，请说明乐视云与乐融云联在业务上的异同；乐融云联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4）你公司直接持有乐视云 50%股权，通过乐融致新闻接持有乐融云联 24.752%权益份额，请核实说明你公司存在失去乐融致新控制权风险的背景下，由乐融致新设立乐融云联并通过乐融云联而非乐视云与京东云等企业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向乐融云联及乐融致新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5）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核实说明你公司新设乐融云联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7 日